

湖南省临武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1025执3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临武县舜发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湖南省临武县舜峰镇财政路28号财政局办公楼五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海斌，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周作飞，男，1960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临武县人，住湖南省临武县麦市镇人民政府1栋103号。

被执行人：临武县利达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湖南省临武县舜峰镇韩山北路1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亚东，系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湘1025民特110号民事裁定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周作飞、临武县利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周作飞、临武县利达投资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0066178.99元（包括：1、偿还借款本金8000000元；2、利息1998778.99元；3、执行费67400元）

及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如存款不足则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，或查封、扣押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，拍卖或变卖后提取价款偿付欠款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雷 晓 军

审 判 员 罗 明 勇

审 判 员 唐 兴 芬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谢 家 怡